



检测认证（重庆）有限公司

ZHONGXIN TESTING & CERTIFICATION (CHONGQING) CO., LTD.

TEST
REPORT

检验报告

检测、认证一站式服务

众口称赞 信誉为先
WIDELY PRAISED REPUTATION FIRST



众信检测认证（重庆）有限公司

科学守信 公正严谨 准确高效

公司简介 Company Introduction

众信检测认证（重庆）有限公司，位于重庆市江北区铁山坪街道海尔路825号2幢2-11-4至2-11-10，成立于2021年12月，注册资金1200万元，是为社会提供检测认证服务和出具公证数据的第三方检测认证机构。

公司秉承以信为先、客户至上，专业专智检测、用心用情服务的经营理念，致力于践行“质量强国”，助力实现“双碳”目标。

公司与重庆树信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为两块牌子一套班子，内设五个部门，即：行政部、技质部、业务部、检测部、认证部。公司现有及共享员工26人，其中高级工程师1人，工程师6人，助理工程师8人，具有检测资质的20人。

公司现有资产1200余万，共有超高效液相色谱三重四级杆质谱联用仪、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、原子荧光光度计、离子色谱仪、气相色谱仪、高效液相色谱仪、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、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在内的精密分析仪器100余套。检测设备实验室50多间、建筑面积近2000平方米，拥有环境检测、食品检测、质量认证服务、标准制修订、实验室设计装修运营、代办送检等多元化服务能力。

公司立足重庆，面向全国，走向世界，努力打造成为政府监督管理的强有力技术支撑、广大客户信赖的质量基础设施“一站式”服务管家和具有品牌竞争力质量综合服务检测认证机构。



检 验 报 告

No: 2024-01SZ060001-1

产品名称: 出厂水

委托单位: 重庆市永川区城市管理局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
报告日期: 2024 年 06 月 24 日

众信检测认证(重庆)有限公司



众信检测认证（重庆）有限公司
检 验 报 告



报告编号：2024-01SZ060001-1

产品名称	出厂水	样品等级	/
		消毒剂类型	二氧化氯
委托单位	重庆市永川区城市管理局	地址	重庆市永川区胜利路 339 号
联系方式	13883130842	样品类型	生活饮用水
受检单位	重庆市永川区侨立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水厂	生产单位	/
检验地点	采样现场 重庆市江北区铁山坪街道海尔路 825 号 2 幢 2-11-4 至 2-11-10	检验时间	2024-06-03~2024-06-24
采样地点	重庆市永川区孙家口村委会	采样日期	2024 年 06 月 03 日
样品数量	详见备注	到样日期	2024 年 06 月 03 日
样品状态	无色透明液体，外观无异常	采样人	蒋李、周杰
检验依据	GB 5749-2022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		
检 验 结 论	该样品经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 GB 5749-2022 标准要求。  签发日期：2024 年 06 月 24 日		
备注	1、天气情况：小雨。 2、样品数量为：2.5L 聚乙烯瓶×2 瓶、5L 聚乙烯桶×2 桶、1L 玻璃瓶×2 瓶、0.5L 玻璃瓶×2 瓶、0.5L 无菌玻璃瓶×2 瓶、0.5L 棕色玻璃瓶×2 瓶、0.25L 顶空瓶×2 瓶、1L 聚乙烯瓶×2 瓶、0.25L 玻璃瓶×2 瓶、1L 具塞玻璃瓶×2 瓶。 3、总氯、臭氧、游离氯项目仅出实测值，不作判定。		

签发人：蒋李 审核人：陆春 编制人：李明强

检验报告附表

报告编号：2024-01SZ060001-1

序号	检测项目	技术指标	检测结果	单项判定	检测方法
一、微生物指标					
1	总大肠菌群 (MPN/100mL)	不应检出	未检出	合格	GB/T 5750.12-2023 (5.1)
2	大肠埃希氏菌 (MPN/100mL)	不应检出	未检出	合格	GB/T 5750.12-2023 (7.1)
3	菌落总数 (CFU/mL)	≤100	2	合格	GB/T 5750.12-2023 (4.1)
二、毒理指标					
4	砷 (mg/L)	≤0.01	<0.0010	合格	GB/T 5750.6-2023 (9.1)
5	镉 (mg/L)	≤0.005	<0.004	合格	GB/T 5750.6-2023 (4.4)
6	铬 (六价) (mg/L)	≤0.05	0.008	合格	GB/T 5750.6-2023 (13.1)
7	铅 (mg/L)	≤0.01	<0.0025	合格	GB/T 5750.6-2023 (14.1)
8	汞 (mg/L)	≤0.001	<0.0001	合格	GB/T 5750.6-2023 (11.1)
9	氰化物 (mg/L)	≤0.05	<0.002	合格	GB/T 5750.5-2023 (7.1)
10	氟化物 (mg/L)	≤1.0	<0.10	合格	GB/T 5750.5-2023 (6.2)
11	硝酸盐 (以 N 计) (mg/L)	≤10	<0.15	合格	GB/T 5750.5-2023 (6.2)
12	三氯甲烷 (mg/L)	≤0.06	0.000710	合格	GB/T 5750.8-2023 (4.3)
13	一氯二溴甲烷 (mg/L)	≤0.1	0.000769	合格	GB/T 5750.8-2023 (4.3)
14	二氯一溴甲烷 (mg/L)	≤0.06	0.00193	合格	GB/T 5750.8-2023 (4.3)
15	三溴甲烷 (mg/L)	≤0.1	<0.000041	合格	GB/T 5750.8-2023 (4.3)
16	三卤甲烷 (三氯甲烷、 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 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 的总和)	该类化合物中各 种化合物的实测 浓度与其各自限 值的比值之和不 超过 1	0.0517	合格	/
17	二氯乙酸 (mg/L)	≤0.05	0.0081	合格	GB/T 5750.10-2023 (14.1)
18	三氯乙酸 (mg/L)	≤0.1	0.0030	合格	GB/T 5750.10-2023 (14.1)
19	溴酸盐 (mg/L)	≤0.01	<0.005	合格	GB/T 5750.10-2023 (22.1)
20	亚氯酸盐 (mg/L)	≤0.7	0.588	合格	GB/T 5750.10-2023 (20.2)
21	氯酸盐 (mg/L)	≤0.7	0.260	合格	GB/T 5750.10-2023 (20.2)

证
测

检验报告附表

报告编号：2024-01SZ060001-1

序号	检测项目	技术指标	检测结果	单项判定	检测方法
三、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					
22	色度（度）	≤15	<5	合格	GB/T 5750.4-2023（4.1）
23	浑浊度（NTU）	≤1	<0.5	合格	GB/T 5750.4-2023（5.1）
24	臭和味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	GB/T 5750.4-2023（6.1）
25	肉眼可见物	无	无肉眼可见物	合格	GB/T 5750.4-2023（7.1）
26	pH	不小于6.5且不大于8.5	7.73	合格	GB/T 5750.4-2023（8.1）
27	铝（mg/L）	≤0.2	<0.040	合格	GB/T 5750.6-2023（4.4）
28	铁（mg/L）	≤0.3	<0.0045	合格	GB/T 5750.6-2023（4.4）
29	锰（mg/L）	≤0.1	0.0131	合格	GB/T 5750.6-2023（4.4）
30	铜（mg/L）	≤1.0	<0.009	合格	GB/T 5750.6-2023（4.4）
31	锌（mg/L）	≤1.0	0.002	合格	GB/T 5750.6-2023（4.4）
32	氯化物（mg/L）	≤250	18.6	合格	GB/T 5750.5-2023（6.2）
33	硫酸盐（mg/L）	≤250	94.8	合格	GB/T 5750.5-2023（6.2）
34	溶解性总固体（mg/L）	≤1000	318	合格	GB/T 5750.4-2023（11.1）
35	总硬度（以CaCO ₃ 计）（mg/L）	≤450	183	合格	GB/T 5750.4-2023（10.1）
36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 ₂ 计）（mg/L）	≤3	2.34	合格	GB/T 5750.7-2023（4.1）
37	氨（以N计）（mg/L）	≤0.5	<0.02	合格	GB/T 5750.5-2023（11.1）
四、放射性指标					
38	总α放射性（Bq/L）	≤0.5	<0.016	合格	GB/T 5750.13-2023（4.1）
39	总β放射性（Bq/L）	≤1	<0.028	合格	GB/T 5750.13-2023（5.1）
五、消毒剂指标					
40	游离氯（mg/L）	/	0.07	/	GB/T 5750.11-2023（4.3）
41	总氯（mg/L）	/	0.17	/	GB/T 5750.11-2023（5.1）
42	臭氧（mg/L）	/	<0.01	/	GB/T 5750.11-2023（9.3）
43	二氧化氯（mg/L）	不小于0.1且不大于0.8	0.15	合格	GB/T 5750.11-2023（8.4）
——以下空白——					



注意事项

- 1、本报告无“检测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；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测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的无效。
- 3、本报告经涂改无效，未加盖“检测专用章”骑缝无效。
- 4、报告中“/”表示“无”或不需要填写。
- 5、对监督抽查检验结果若有异议，应于接到报告之日起，食品或农产品检验在5个工作日内，工业产品及其它检验在15日内，向下达任务的机关提出书面复检申请，逾期没有提出的，视为无异议。
- 6、对委托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接到报告之日起，5个工作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书面异议，逾期没有提出书面异议的，视为无异议。
- 7、样品由委托方提供的，委托方应对样品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，检验单位仅对来样的检验结果负责。
- 8、未经本单位同意，检验报告不得用作商业广告宣传。
- 9、检验项目中标注“*”号者，为分包检验项目。
- 10、检验剩余样品和备查样品的保存期限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，未约定时以30日为限（报告通知领取之日计算，但保质期低于30日时，以保质期为限），逾期本公司有权对样品进行处理。

业务受理：17320454952（胡经理） 17772323844（周经理）

收发前台：（023）67065160 投诉电话：15025644952

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电话：12315



扫一扫
进入官方网站



扫一扫
关注微信公众号

专业专智检测认证 用心用情细致服务

众信检测认证（重庆）有限公司

ZHONGXIN TESTING & CERTIFICATION (CHONGQING) CO., LTD.

邮 编：400026

邮 箱：zxjcrz@sina.com

网 址：www.zxjcrz.com

认证业务：17772323844

检测业务：17320454952

地 址：重庆市江北区铁山坪街道海尔路825号2号楼11楼